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**

**『升等暨改聘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及 配 分 | | 評 審 標 準 |
| 教 學  （30分） | 任教課程  （6分） | 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 2.論文指導。 |
| 教學績效  （8分） | 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 |
| 教材教案  （8分） |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 |
|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 （8分） | 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 |
|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(1-3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30分者不得加計) |  |
| 研 究  （50分） | 著作外審成績 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 | 1.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 2.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 |
| 服務與合作  （20分） | 年 資  （5分） | 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 2.至多得五分。 |
| 共同事務  （5分） | 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 |
| 學生輔導  （5分） |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 |
| 合作與其他服務  （5分） | 1.參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 2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 3.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 |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**

**『升等暨改聘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及 配 分 | | 評 審 標 準 |
| 教 學  （30分） | 任教課程  （6分） | 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 2.論文指導。 |
| 教學績效  （8分） | 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 |
| 教材教案  （8分） |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 |
|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 （8分） | 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 |
|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(1-3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30分者不得加計) |  |
| 研 究  （40分） | 著作外審成績 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 | 1.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 2.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 |
| 服務與合作  （30分） | 年 資  （5分） | 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 2.至多得五分。 |
| 共同事務  （10分） | 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 |
| 學生輔導  （10分） |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 |
| 合作與其他服務  （5分） | 1.參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 2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 3.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 |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**

**『改聘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**(適用103.2.1前新聘教師，並已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，代表著作免外審。)**

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及 配 分 | | 評 審 標 準 |
| 教 學  （30分） | 任教課程  （6分） | 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 2.論文指導。 |
| 教學績效  （8分） | 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 |
| 教材教案  （8分） |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 |
|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 （8分） | 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 |
|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(1-3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30分者不得加計) |  |
| 研 究  （50分） | 著作成績 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 | 1.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 2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 |
| 服務與合作  （20分） | 年 資  （5分） | 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 2.至多得五分。 |
| 共同事務  （5分） | 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 |
| 學生輔導  （5分） |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 |
| 合作與其他服務  （5分） | 1.參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 2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 3.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 |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**

**『改聘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**(適用103.2.1前新聘教師，並已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，代表著作免外審。)**

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及 配 分 | | 評 審 標 準 |
| 教 學  （30分） | 任教課程  （6分） | 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 2.論文指導。 |
| 教學績效  （8分） | 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 |
| 教材教案  （8分） |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 |
|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 （8分） | 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 |
|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(1-3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30分者不得加計) |  |
| 研 究  （40分） | 著作成績 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 | 1.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 2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 |
| 服務與合作  （30分） | 年 資  （5分） | 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 2.至多得五分。 |
| 共同事務  （10分） | 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 |
| 學生輔導  （10分） |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 |
| 合作與其他服務  （5分） | 1.參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 2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 3.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 |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送審**

**『升等暨改聘教授、副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及 配 分 | | 評 審 標 準 |
| 教 學  （50分） | 任教課程  （12分） | 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 2.論文指導。 |
| 教學績效  （11分） | 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 |
| 教材教案  （12分） |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 |
|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 （15分） | 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 |
|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(1-5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50分者不得加計) |  |
| 研 究  （30分） | 著作外審成績 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 | 1.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 2.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 |
| 服務與合作  （20分） | 年 資  （5分） | 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 2.至多得五分。 |
| 共同事務  （5分） | 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 |
| 學生輔導  （5分） |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 |
| 合作與其他服務  （5分） | 1.參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 2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 3.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 |

**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代表著作以技術報告送審**

**『升等暨改聘教授、副教授』評審標準表**

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及 配 分 | | 評 審 標 準 |
| 教 學  （20分） | 任教課程  （5分） | 1.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  2.論文指導。 |
| 教學績效  （5分） | 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學貢獻度。 |
| 教材教案  （5分） |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、多媒體教學等。 |
|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 (教學歷程與反思)  （5分） | 教學評鑑、教學績優獎勵、教法創意等。 |
|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  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(1-2分，但教學總分超過20分者不得加計) |  |
| 研 究  （30分） | 著作外審成績  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 | 1.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 2.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五年內之著作，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 |
| 服務與合作  （50分） | 年 資  （5分） | 1.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。  2.至多得五分。 |
| 共同事務  （10分） | 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。 |
| 學生輔導  （10分） |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。 |
| 合作與其他服務  （25分） | 1.參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 2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 3.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 |